

瑞士的改革¹

壹、改革宗 (Reformed) 的兩大巨頭

更正教 (Protestant) 是由馬丁路德所開始的，但改革宗 (Reformed) 卻是由慈運理 (Ulrich Zwingli) 所創辦；而加爾文 (John Calvin) 則是真正主導日後更正教及改革宗神學的人。那時，蘇黎世教堂中的圖像被搬走、天主教的彌撒被廢止、教會的管理亦開始由市政府來接手。宗教改革原本只是一連串個別的歷史事件，但因加爾文在神學思想上的獨特貢獻，這改革運動就發展成為一個全面及活潑的信仰傳統。

一、蘇黎世的慈運理

慈運理生在瑞士，後被任命為神父；他開始了一系列的宗教和政治改革，並得到當地人的大力支持。他在講道中根據聖經去攻擊煉獄、向聖徒祈禱、教皇的權柄、修道主義及神職人員的獨身規條等。慈運理亦宣佈聖經是基督徒的唯一權威，並開始為講道者和信徒提供每日的讀經和解經所須。後來，蘇黎世政府公開支持慈運理，並宣稱蘇黎世為一更正教的城市；因此，慈運理就成為了瑞士宗教改革的發起人。

與路德一樣，慈運理堅信唯獨聖經、唯獨基督、唯藉信心得稱為義；他亦把天主教會的七項聖禮減少至洗禮和主餐。他也強調聖經的原則必須壓倒所有聖經以外的傳統和做法，並否定洗禮有拯救的功效。慈運理奠定了改革宗教會的獨特之處，如：強調聖經的清晰和一致、聖靈在釋經上的光照角色、神在預定中的主權及人有原罪等的教導。在實踐上，他採用了釋經講道法、簡化了敬拜禮儀、以本土語言取代了拉丁文及讓信徒參與教會的事奉等。

慈運理的屬靈教導則可被總結如下：

1. 以神為中心：真正的敬虔是緊靠著這位唯一的真神，所以當人把信任放在神以外的人、事、物時，那就是假宗教和假敬虔。

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」
(羅 14:8)

2. 聖經的權威：聖經是基督徒絕對和唯一的權威，故聖經是決定我們應否接受或拒絕某項教訓的屬靈指標。因此，崇拜的重心亦由彌撒 (聖禮) 轉到講道 (聖經) 上去。

¹彭順強著：《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2005 年)，頁 171-210。

「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」（摩 8:11）

3. 聖靈的工作：慈運理看重聖靈的工作，並強調若要正確地明白聖經，聖靈的光照是必須的。亦唯有透過聖靈的工作，人才能被吸引去跟從神。

「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；²¹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（彼後 1:20-21）

4. 道德的更新：除強調路德的因信稱義外，慈運理更重視福音產生的道德更新；因此，耶穌是基督徒理想道德生活的典範，而聖經就是神對基督徒有所要求的道德清單。

「他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」（多 2:14）

5. 社會基督化：慈運理關心整個社會的道德更新，而非只是個人的稱義。因為教會和國家是同屬神掌權下的同一群體，故基督徒要把屬靈生命延伸至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去。

「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¹⁰ 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（太 6:9-10）

貳、日內瓦的加爾文²

加爾文生在法國，他屬宗教改革的第二代領袖。父親在教會工作，因與天主教會的良好關係，加爾文得以被保送到巴黎去求學。他接觸到路德的作品，並接受了更正教的思想。後來，加爾文在為他被選為巴黎大學校長之朋友所預備的演講中，大力抨擊大公教會，並要求根據路德的藍圖去作出改革；這演說引起了巨大的反對，加爾文亦因此被逼逃亡到國外去長達三年之久。期間，他認真探究宗教改革的神學理據，並開始撰寫他的名著《基督教要義》。

後來，加爾文被邀請為日內瓦的教會制定組織法規，但因會眾覺得內容過份嚴厲而反感，加爾文因此被趕出日內瓦。於 1541 年，因日內瓦的政權被移交至加爾文的朋友手中，他們就邀請加爾文回日內瓦去推行宗教改革；結果，他用了 14 年的時間，把一個混亂無序的政體改變成一個

²梁家麟著：《基督教會史略：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》，（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2 年），頁 210-232。

神治的政體。因日內瓦是重要的貿易中心，她吸引了許多從歐洲各國而來的難民；日後，這些難民又以宣教士的身份重返祖國，並到處宣講加爾文的神學。他的屬靈教導可被總結如下：

1. 人嚴重地墮落：加爾文一方面肯定人的生命是神有價值和極尊貴的禮物，但同時認定人的生命與神的標準相差太遠；因此，人是墮落的，人根本無法自救。當人越認識神的榮耀和公義時，人就更深體會自己的無助和罪性；因此，認識神和認識自己是不可分開的。

「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¹⁹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（羅 3:10-19）

2. 生命為榮耀神：神是超越和滿有能力的，人無能力去認識神，我們須要神的幫助才能去經歷祂；信主後，基督徒的首要目標是要榮耀神。基督徒要全然信靠神的供養、要一生順服神、要在每刻的生活中活出上帝的榮耀、並在心中和口中認定祂是一切福氣的賜與者。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 10:31）

3. 從稱義到成聖：加爾文強調赦罪（稱義）和更新（成聖）為福音的雙重福氣；神不單沒有把我們的腐敗歸到我們身上，祂更把基督的純潔歸到我們身上。這兩種恩典是不能分開及不能混淆的，稱義是為了成聖，但稱義是一勞永逸的，而成聖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。

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²⁴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他必成就這事。」（帖前 5:23-24）

4. 聖經和律法：加爾文認為基督徒生命的知識來自三方面：基督、律法和聖經。律法是用來審判社會的事宜，是信徒要效法的典範，而有關律法和耶穌的知識則可從聖經中得到。聖經具有四重的特性：統一性、權威性、清晰性及充分性。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¹⁷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 3:16-17）

5. 聽講道和祈禱：聆聽解經的講道和祈禱是靈命成長的主要方法，故加爾文重視講壇。他認為每個基督徒都要明白聖經及認識信仰，故他亦重視神學訓練。他認為祈禱須由聖經所引發，是人向神的真心表白，而感恩和代禱是重要的元素。

「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……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」（拉 7:10；10:1）

6. 從禁慾到活力：加爾文相信活出基督徒生命的途徑為捨己、背十字架及默想未來，而真正的悔改則包括禁慾和活力兩部份；當舊人被治死及聖靈在人心中動工時，神的形象就能被恢復。他深信無人可以在不受監管的情況下行善，故外在的紀律是培養自律的必要輔助。

「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。⁹ 不要彼此說謊；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¹⁰ 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（西 3:8-10）

7. 肉體情感歡愉：加爾文相信人可被分為知（理性）、情（感覺）、意（意志）三部份，他亦肯定人可以藉身體去事奉神。他不欣賞苦修，他相信基督徒可以享受物質；故此，他對情感和身體上的快樂是持正面了解的。

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¹³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（腓 4:12-13）

8. 群體多於個人：加爾文相信人有群性的本質，故基督徒之間的彼此支持對屬靈的成長是十分重要的。他堅持每個基督徒都有參加集體崇拜的責任，他也強調要保守教會的合一；他相信主餐就是愛的契合，是教會合一的代表。

「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。⁹ 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¹⁰ 因為經上說：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；¹¹ 也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」（彼前 3:8-11）